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康正

電話: 03-8462860#573 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0469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60115A00\_print、060115A00\_ATTCH2、060115A00\_ATTCH3

(376550000A\_1100046999\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\_1100046999\_ATTACH2.

pdf \ 376550000A\_1100046999\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 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110年課程抵免申請資 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3月9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10106011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3月5日原民教字第1100007943號 函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 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承上規定,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 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數時,得採計抵免。
- 四、課程抵免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概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 表,於親筆簽名後,依序將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完成研習

110/03/10

電文騎

89

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(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)於 左上角裝訂整齊,以A4信封掛號寄至『40306臺中市西區民 生路140號/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收』,信 封封面請註記「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」。

六、檢附109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一份,請欲申請課程抵免之教 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,再行提出申請,如有疑問請 逕洽承辦人員布寶淇小姐(電話:04-2218-8187)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此本· 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1/03/10文 〒10:14:22 章